



A36-WP/296
LE/13
21/9/07

大会第36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关于议程项目45的报告案文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45的材料供法律委员会审议。

议程项目45：关于在非法干扰行为或一般风险情况下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进展报告

45.1 本项目在理事会提交的 A36-WP/11 号文件、新加坡和瑞典提交的 A36-WP/233 号文件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提交的 A36-WP/74 号文件的基础上进行了审议。

45.2 A36-WP/11 号文件提出了关于大会第 35 届会议以来，在关于在非法干扰行为或一般风险情况下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方面的工作的进展报告，供大会参考。该文件指出，理事会在 2004 年设立的特别工作组共举行了六次会议，编制了两个公约草案的案文，即：

- a) 在非法干扰情况下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俗称“非法干扰赔偿公约”）；和
- b) 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俗称“一般风险公约”）。

45.3 该文件强调了各项公约草案的最重要的条款，并在特别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上得出结论认为，广泛的一致意见是特别工作组完成了它的工作，工作组并决定建议理事会召开一次法律委员会会议进一步拟订两项公约草案的案文。

45.4 A36-WP/233 号文件强调了理事会特别工作组的重大发展，特别是在非法干扰赔偿公约草案方面。文件强调，就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赔偿制度而言已出现标新立异，在单项索赔要求方面不会再有限额，对航空器的赔偿责任将实行全球性的限制。文件提供了关于根据公约将要建立的补充赔偿机制的资料，以及公约将规定涉及整个航空运输业界统一做法的情况。文件指出，这些重大发展在特别工作组得到了绝大多数人的支持，绝大多数人还同意，公约草案已臻成熟，可以提交法律委员会审议。文件最后邀请大会，除其他外，要求理事会将关于对第三方赔偿、特别是发生非法干扰情况下对第三方的赔偿的公约草案列入法律委员会下一次会议议程，并尽早于 2008 年召开下一次会议，以进一步推动这方面的工作。

45.5 A36-WP/74 号文件仅涉及非法干扰赔偿公约。文件主张，案文必须包括对于运营人赔偿责任的不可分割的上限，同时应：豁免和/或保护非运营人；规定公约中设有上限的赔偿责任和求助于补充赔偿机制资金的办法应该是唯一的补救措施，以便确保索赔要求的最终结案；将赔偿诉讼限制在必须在实际损害发生地的法域内进行；将运营人对赔偿损害的资金限制为年度性的总金额；以及，述及补充赔偿机制资金运用的基本规则，包括在没有保险或保险办法已经用尽时的放弃。

45.6 很多代表团和一名观察员支持 A35-WP/233 号文件所提召开一次法律委员会会议，进一步推动特别工作组公约草案工作的提议，指出案文已十分成熟；有些代表团提到，应在保护受害人和保护业界之间做出权衡。其中少数代表团指出，案文草案中一些细节还没有得到解决，但确信经进一步审议后会得到解决。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案文，特别是关于非法干扰赔偿公约草案的案文在法律委员会上一次会议的审议后，已经有了很大的改进。

45.7 一名观察员在提及一般风险案文时谈到，有必要对运营人的赔偿责任范围做出调整，并就第一阶段赔偿责任的数额做出一项决定。关于另一公约草案，该观察员不赞成对赔偿责任做不可分割的上限的规定；该观察员指出，发生非法行为时，应该可以超越上限或使之失效。

45.8 一代表团表示看法认为，很多国家无法批准目前的非法干扰赔偿公约草案。首先，对受害人的保护会变得不佳，而对航空公司的保会会变成主要的保护。其次，筹资制度不可行，筹资模式不公平也不透明，原因是这种模式无法将会费与损害风险挂钩；通用航空、私人公司进行的公务飞行以及空飞或试飞无法包括在筹资制度之内，尽管通用航空有可能从公约提供的保护中受惠。此外，对于拥有可靠保安业绩证书的航空公司，草案给与了过多的豁免。该代表团也不赞赏唯一补救的规定，因为除了有意犯下非法干扰行为的情况外，都可以将索赔要求加诸运营人。该代表团提议暂时搁置关于一般风险问题的公约草案的工作，以便将国际民航组织的努力和资源集中于其他任务。

45.9 关于非法干扰赔偿案文的草案，一代表团提及，在如何能更好计算赔偿数额以便对各地区集团公平对待的问题上，有必要采取一致的立场。

45.10 另一代表团指出，发生非法干扰情况时，运营人和机场不应负责任：国家应该复责任。关于一般风险的案文，“一般风险”的术语需要有更好的定义，以便将由于运营人的过失造成的损害与自然现象、例如飓风造成的损害区别开来。

45.11 一代表团认为，今后的工作应集中在非法干扰赔偿公约上，这是因为，该代表团对能否推进关于一般风险案文的工作有保留，为此提到，有证据显示对于后者的要求并不多。该代表团还建议，公约应采用标准的形式，以便让各国拥有仅仅同意非法干扰赔偿公约中的某些组成部分的灵活性。此外，在法律委员会内，该案文应该与委员会将在“议程项目 46：为国际航空界所关注但又未被现行航空法律文书所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项下审议的草案的同一次会议上加以审议。应对委员会会议的适当地点问题加以考虑，以激发国际社会对于国际民航组织这方面工作的普遍兴趣。

45.12 一代表团对由于难于确定人类生命的价值、因而也难于确定赔偿责任上限的适当数额表示了关切。

45.13 一代表团强调了恐怖主义的持续威胁。该代表团指出国家有责任通过努力建立一种能够为航空业界带来稳定和确保对其公民作出公平赔偿的健全法律框架。所有受害人，包括航空公司，都应受到保护。该代表团目前还不认为一般风险案文是必要和可取的。

45.14 主席在总结本议程项目讨论情况时指出，除一个代表团外，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同意，特别工作组的工作产生了好成果，尽管也认识到某些问题仍然需要加以解决。大多数代表团都同意，这一工作已臻成熟，可以提交法律委员会；因此，得出的结论是，两个公约草案的情况都是如此。但有两个代表团对于一般风险的案文有保留，在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 47：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时，有可能就可否将该案文提交法律委员会作出进一步的表示。